

友邦附加合家安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合家安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主合同及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上述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Family Guard Public Carrier Accident Rider，简称为FGPCA rider。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三条 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本条各项保险金对本附加合同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最近一次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一、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任何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本公司给付等值于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该被保险人的遗产。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该款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的余额。

二、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任何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的，本公司给付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一》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若同一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不同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该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致成《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最近一次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烧伤，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导致III度烧伤，本公司将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若不同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金额为准；若后次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

险金；若前次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

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最近一次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注：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公安部门认可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6)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公安部门认可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